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省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省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鸡西市鸡冠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鸡冠区人民政府综合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省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黑龙江省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为 220 人，营业收入 1370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为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黑龙江省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9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